



北翠湖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初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七七五二二號

主旨：公告「北翠湖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北翠湖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」
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本案基地之生態調查結果，瞭解林相完整、植生優良、鳥類聚集、
以及叭噠港溪水質良好、水生物及魚類繁多，並多為特有種，
雖已降低開發強度，並對生態維護提出對策；惟依所提開發內容
及配置，仍未能與自然環境相調和，對自然環境造成相當部分之
不可恢復之影響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
代方案重新送審。